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20號

原　　告　蒙俊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蔡雨璇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8,1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